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家他字第95號

聲 請 人 A 0 1

相 對 人 A 0 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等事件，本院依職權裁定確定程序費用，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向本院繳納之程序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伍仟元，及自本
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
利息。

理 由

一、按家事非訟事件，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
定，家事非訟事件應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家
事事件法第97條及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41條第2項分別定有
明文。惟家事非訟事件，僅於該法第97條規定準用非訟事件
法，而非訟事件法對訴訟救助則漏未規範，自應類推適用民
事訴訟法(下稱同法)第107條以下有關訴訟救助之規定(最
高法院101年度第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次按經准予訴
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
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
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依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
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同法第11
4條第1項前段、第91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離婚等事件，聲請人聲請訴訟救
助，經本院112年度家救字第143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聲請
人因此暫免繳納裁判費用，嗣上開事件經本院113年度婚字
第45號判決確定，訴訟費用由相對人即被告負擔。

三、經本院調卷審查，前開事件關於請求離婚部分係非因財產權
而起訴，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3,000元；另就
聲請人請求未成年子女親權酌定部分，係非因財產權關係為

01 聲請之非訟事件，應徵第一審聲請費1,000元；而子女扶養
02 費部分係屬聲請非財產權關係並為財產上請求，故不另徵裁
03 判費；關於請求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代墊之扶養費用629,94
04 8元部分，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應徵訴訟費用1,000
05 元。故本件聲請人第一審因訴訟救助暫免繳納之聲請程序費
06 用共計為5,000元，依前揭規定及說明，應由相對人負擔及
07 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08 五計算之利息。

09 三、爰裁定如主文。

10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
11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3 家事庭司法事務官 元成璋